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斗 嘉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股 權 轉 讓 協 議
及
有 關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成 立 合 營 公 司
的 進 一 步 發 展

有 關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成 立 合 營 公 司 的 進 一 步 發 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首份公告」)，內容有關
本公司與中和北斗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和北斗就轉讓
合營公司之10%股權予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背 景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和北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投資
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及中和北斗當時分別持有合
營公司的90%及10%股權。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和
北斗(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和北斗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
購中和北斗於合營公司持有的1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的100%股權由本公司擁有。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和北斗（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中和北斗同意收購本公司於合營公司持有的100%股權。

股權轉讓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此乃由本公司與中和北斗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以上代價須由中和北斗根據本公司將發出之書面付款通知而支付至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

股權轉讓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的30天內完成。本公司將協助中和北斗就股權轉讓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合營公司的股東。中和北斗將成為合營公司的唯一股東。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將加強本集團對回報較快之其他核心業務板塊的重視，並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和北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合營公司100%股權之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和北斗就轉讓合營公司100%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任何公司
「投資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和北斗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安徽北斗嘉健康數據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和北斗」	指	中和北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國吉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姜曉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志凱、楊育林及許麗欽。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http://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